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一字第1112731663B號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縣「111年第2次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、檢討變更或第1次劃定及編定使用地」1案，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王慶舜君等2人（詳如清測冊）。

依據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、80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旨案編定結果通知書因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王慶舜君等2人（檢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）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洽領（編定結果通知書）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（本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第一辦公大樓3樓地政處地用科，電話：05-5522721。）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結果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鄉鎮市/地段	地號	姓名	登記住址
1	虎尾鎮內安段	147	王慶舜	台北縣林口鄉仁愛村16鄰文化二段 一段368號三樓之3
2	虎尾鎮內安段	147	王志華	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18鄰埤內254 號之5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